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0年业绩公告》、H股《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企业管治报告》、《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H股《2020年业绩公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H股《2020年年度报告》及H股《2020年企业管治报告》，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在审阅完成后，批准H股《2020年年度报告》、H股《2020年度企业管治报告》、H股《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对外披露，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时限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寄发予H股股东。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24,209,839.93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45,714,540.36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合计1,538,424,397.77元。

2、以1,467,296,2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220,094,430.6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2个月内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现金红利的分派对象为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列明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A股股东及H股股东。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

五、《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天道香港、香港海普瑞、美国海普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可以满足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前述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闲置H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

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H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